

南京银鞍岭秀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伙协议



二〇二三年一月

## 基金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9494。私募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协议前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 基金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

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其投资本基金的财产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协议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

## 无固定回报承诺

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得被视为对各有限合伙人承诺提供固定回报。本协议及其任何附件不构成本基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其各自的关联人就本基金为了经营绩效作出的任何保证。

## 投资冷静期

本基金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者”）设置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投资冷静期自本协议签署完毕起算。投资冷静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

## 回访确认

投资冷静期满后，基金管理人将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方式对基金投资者进行投资回访确认。回访确认成功前，有限合伙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回访确认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募集账户资金划转到基金托管账户，并得以进行投资运作。

## 目录

释义.....	4
第一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与主要经营场所.....	7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目的与经营范围.....	7
第三章 合伙人的名称与住所.....	7
第四章 合伙期限.....	8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认缴数额.....	8
第六章 合伙人出资的缴付.....	10
第七章 资金托管.....	12
第八章 合伙人会议.....	12
第九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14
第十章 投资决策.....	16
第十一章 投资业务.....	17
第十二章 合伙企业费用.....	18
第十三章 收入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21
第十四章 财产份额转让.....	23
第十五章 入伙与退伙.....	24
第十六章 会计与报告.....	26
第十七章 信息披露.....	26
第十八章 通知.....	28
第十九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29
第二十章 陈述与保证.....	30
第二十一章 违约责任.....	31
第二十二章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31
第二十三章 其他.....	32
附件一、全体合伙人及其出资.....	39

# 南京银鞍岭秀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本合伙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本协议附件一所示其他有限合伙人于2023年01月10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共同订立。

鉴于上述各方均有意根据《合伙企业法》、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南京市与政府投资基金有关的管理规定以及本协议所约定之条款和条件，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从事投资业务，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 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下述列明的含义：

本合伙企业、合伙企 业、本基金	指 本协议全体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共同设立的合 伙企业，即南京银鞍岭秀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人	指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合称为“各方”。
初始合伙人	指 本合伙企业在办理工商注册时登记的初始合伙人，即 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惠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海 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统称
普通合伙人	指 <u>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u>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指 <u>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u> 。
基金管理人	指 <u>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u> 。
有限合伙人	指 在本协议订立时本合伙企业中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 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合伙企业等合法 主体。
市政府投资基金、南京 市产业基金	指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 伙人之一。

认缴出资额	指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某个合伙人承诺向本合伙企业缴付的货币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总额	指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全体合伙人承诺向本合伙企业缴付的货币出资总金额。
关键人士	指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本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管理团队的核心成员。
实缴出资额	指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某个合伙人实际向合伙企业缴付的货币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总额	指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全体合伙人实际向合伙企业缴付的货币出资总金额。
流动性投资	指 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投资过程中的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银行存款、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国债、地产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
合伙企业费用	指 与本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详见本协议第十二章约定。
管理费	指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及其他服务的对价，而由本合伙企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的报酬。
被投资企业、投资项目	指 本合伙企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其进行了投资并持有相应权益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但不含基金或其他投资主体。
项目投资	指 本合伙企业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的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
基金托管人	指 受本合伙企业委托，对本合伙企业的全部资产进行托管的商业银行。
托管账户	指 本合伙企业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
原始投资成本	指 本合伙企业对特定被投资企业的实际投资金额，即相关投资协议及其修正、补充协议（如有）载明的金额。
财产份额	指 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享有的财产份额。

人、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合伙企业、公司等合法主体。
关联人	指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人。为避免歧义，控制是指对被控制方持有 50%以上的股权或通过其他方式能实质性控制被控制方之经营决策。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国家和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关管理规定	指 国务院、财政部等有关部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或批准及南京市政府办公厅制定印发的关于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合伙企业法》	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后续对该法的任何修订、变更、替代。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日	指 自然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之外的自然日。

## 第一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与主要经营场所

**第一条** 合伙企业名称：南京银鞍岭秀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条** 合伙企业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虎跃东路 8 号，为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视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征得全体合伙人的书面同意后变更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但不得超出南京市区域范围,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本条获得授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目的与经营范围

**第三条** 合伙企业的目的：结合中国经济发展和产业调整的方向，以及江苏省南京市重点产业，对新材料、生命健康等领域以及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相关的项目进行股权及股权相关类的投资以获取收益。

**第四条**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合伙人的名称与住所

**第五条** 本合伙企业是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的合伙企业，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最多为 49 名。

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名称：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5TU0A。

本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的名称及住所见本协议附件一所示。如在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有限合伙人发生变化，附件一应作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本条获得授权自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基金所有合伙人应均为具备一定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第六条** 在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本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八条** 本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九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合伙企业经营场所置备合伙人登记册，登记各合伙人名称、住所、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应根据上述信息的变化情况随时更新合伙人登记册。

## 第四章 合伙期限

**第十条** 本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自营业执照发放之日起 8 年，该期限为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 5 年，从初始合伙人出资全部到达募集账户之日起算。投资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进入退出期，退出期为 2 年。在退出期内，本合伙企业不应从事新的项目投资活动，但完成投资期内已经签署条款书、意向书、框架性协议或有约束效力之协议的投资安排除外。

合伙期限（含延长的期限）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即进入清算。

**第十二条**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退出期可以延长一次，具体延长期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但最长不得超过两年。之后需要继续延长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方可延长，延长期限以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为准。

##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认缴数额

**第十三条** 本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第十四条** 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 9.1 亿元。初始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5.3 亿元，已由初始合伙人完成全额实缴。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如附件一所示。

**第十五条** 自本合伙企业成立日期起 12 个月内，以本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 9.1 亿元为限，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后，现有合伙人可以增加认缴出资额或在放弃优先权的基础上接受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本合伙企业出资。

在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中，南京市产业基金最终出资比例不得超过 27.47%，且出资总额不得超 2.5 亿元。同时，合伙企业每期实缴出资完成后南京市产业基金实缴出资总额占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27.47%（因其他合伙人逾期出资导致的情况除外），且在合伙企业最后交割日后不成为合伙企业最大出资人。若于合伙企业最后交割日，南京市产业基金认缴出资额占合伙人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超过 27.47%，则南京市产业基金有

权要求减资来满足其认缴出资额占届时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27.47%之约定，普通合伙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协调其余合伙人协助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第十六条** 各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即对该合伙人有约束力。对于不属于《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的任一投资人（为本协议之目的，冷静期仅适用于不属于前述情形的投资者），自其签署完毕本协议时点起的 24 小时为该投资人的投资冷静期。冷静期内投资人可以撤销对本合伙企业的认购并要求解除已经签署的认缴法律文件。

**第十七条** 如任一合伙人属于应适用《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回访确认程序情形的，则该等合伙人在回访确认完成之前可以撤销对本合伙企业的认购并要求解除已经签署的认缴法律文件。

**第十八条** 新的有限合伙人自其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且新的有限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入伙协议并确认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之日起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对于后续认缴期内首次认缴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投资人，适用本协议所述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安排。

**第十九条** 普通合伙人承诺，本合伙企业首次认缴完成时及根据第十五条进行增加认缴时，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比例都不低于当时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1%。

**第二十条** 在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中，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应不超过 27.47%，且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不成为最大出资人，并且保证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不高于认缴出资比例。

本合伙企业的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减小认缴出资、合伙人退伙、除名或入伙、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等事项）不得导致或事实上导致对本条第一款特别约定的突破。否则，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权否决相关变更，有关变更决议或行为无效。

**第二十一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后续认缴期内与认缴后续出资的后续合伙人就认缴后续出资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后续认缴情况自行对附件一以及其他因附件一修改而需调整的条款（如有）作出修改。

**第二十二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后续认缴期届满日后三十（30）日或者其他合理期限内变更附件一，列明后续认缴完成后的全体合伙人名单、各后续合伙人于该后续认缴期新增的认缴出资额等信息，并向全体合伙人发送书面通知，通报后续认缴情况、该次后续认缴完成后本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人数以及认缴出资总额，更新附件一并留存放置于营业场所供合伙人备查。

**第二十三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现实可行的前提下，在后续认缴期满后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合伙人必须亲自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法律文件的，其他合伙人应积极配合签署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法律文件。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得被视为对有限合伙人承诺提供固定回报。本协议及其

任何附件不构成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各自的关联人就本合伙企业未来经营绩效作出任何保证。

**第二十五条**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或发行。

## 第六章 合伙人出资的缴付

**第二十六条** 各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按其认缴金额一次性实缴到位。其中，普通合伙人应当先于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在各期出资不先于普通合伙人和其他非国有性质合伙人出资到位，因普通合伙人和其他非国有性质合伙人未按时出资而发生导致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未按时出资的情形，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普通合伙人和其他非国有性质合伙人出资到位后，普通合伙人应书面通知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并提供其他合伙人足额出资凭证。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签署日后 3 个月内，普通合伙人应当将其应缴出资实缴到位，并向全体合伙人发出出资缴付通知书，列明各有限合伙人应缴付的出资金额和出资到账截止日、本合伙企业收款账户等信息。受限于第二十六条规定，各有限合伙人应于出资到账截止日之前，将出资应缴付金额支付至指定的收款账户。

出资缴付通知书至少应当在出资到账截止日前 20 个工作日发出。

### 第二十八条 出资缴付方式

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根据认缴金额一次性实缴到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发出出资缴付通知书，应当附随以下材料：

（一）普通合伙人当期应缴出资资金到位的银行进账凭证。

**第二十九条** 如果任一有限合伙人未能按照通知书要求如期足额缴付出资，则该合伙人应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利率向本合伙企业支付逾期利息，直至其将应缴金额缴齐，且如逾期六十日仍未缴齐，则应由合伙人会议决定对该有限合伙人予以除名。

**第三十条** 虽存在上述的约定，如果任一有限合伙人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相关规定或者要求而导致其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如期缴付出资额，则该等有限合伙人不视为违反约定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该等有限合伙人有权要求退伙，且一旦该等有限合伙人基于前述情形提出退伙，视为全体合伙人已同意该等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相应缩减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

**第三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因逾期出资导致被除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依本条授权向该违约有限合伙人签发除名决定书并通知全体合伙人，除名的效力及于首期出资到达募集账户之日（除名生效日），被除名的有限合伙人丧失合伙人的一切权利。

**第三十二条** 有限合伙人因上述原因被除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自除名生效日起 90

日内补充募集资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由其他有意向的守约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自行选择一位或多为守约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履行该违约合伙人的全部出资承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由新的有限合伙人履行该违约合伙人的全部或部分出资承诺时，其他有限合伙人应明示放弃优先认购权；不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有限合伙人应当履行该违约合伙人的出资承诺。

**第三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因逾期出资而被取消缴付后续全部剩余出资的资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期满后 10 日内向该有限合伙人发送取消资格通知，则该有限合伙人即被认定为“取消资格之违约合伙人”。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取消“取消资格之违约合伙人”缴付全部剩余出资资格的情形下，取消资格之违约合伙人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一）该取消资格之违约合伙人应在收到取消资格通知后 5 日内缴清在取消资格通知送达日前已经产生的逾期利息。本合伙企业有权在未来该取消资格之违约合伙人可以从本合伙企业分得的收入中扣除相应部分；

（二）该取消资格之违约合伙人对本协议项下所有应由合伙人同意的事项均失去表决权并不应被计入表决基数；

（三）在根据本协议向有限合伙人进行收入分配或退还财产份额时，该取消资格之违约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减按其实际缴付金额的 80%计算，其余差额作为违约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损失的赔偿。在本合伙企业出现亏损时，该取消资格之违约合伙人仍应按其原实缴出资比例承担。

有限合伙人理解并确认，按期足额缴付出资对本合伙企业正常运营及确保全体合伙人的权益至关重要，任何有限合伙人未按期足额缴付出资应缴付金额对本合伙企业的运营以及其他合伙人的权益将带来严重负面影响，并且这一损害将是无法弥补的，因此有限合伙人完全认可和接受本条规定的上述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责任自取消资格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章规定的逾期利息、违约金作为本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不应计为支付该等逾期利息、违约金之违约合伙人的出资额。如违约合伙人拒绝缴付该等逾期利息、违约金，则本合伙企业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该违约合伙人追索或直接从该违约合伙人未来应从本合伙企业分得的收益中扣除相应部分。该等利息、违约金作为本合伙企业收入，按本协议第十三章约定由守约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金额比例进行分配。

**第三十五条** 如因合伙人未按期缴付出资，给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该等违约合伙人支付的逾期利息、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本合伙企业的损失的，还应就未能弥补部分继续赔偿本合伙企业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合伙企业因未能按期履行投资义务、支付费用或偿还债务而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所受到的损失；

（二）本合伙企业为调查、追究该等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三）被除名的合伙人的财产份额的评估费用；

（四）本合伙企业清算费用。

**第三十六条** 合伙人根据出资缴付通知书缴付出资之后，从有利于本合伙企业的角度考虑，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后，可减少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但不得低于 6 亿元。

## 第七章 资金托管

**第三十七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为本合伙企业委托南京市区内的一家商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作为中立的第三方和专业机构，负责提供资金安全保障、投资监督、实时清算及自动化的信息报表支持。

**第三十八条** 基金托管人应具有独立性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成立时间满 5 年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 (二) 具有托管资质和股权投资基金托管经验；
- (三) 无重大过失及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三十九条** 本合伙企业应与基金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明确协议各方在托管资金的保管、托管资金的投资运作和监督、托管资金日常划拨与核算等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合伙企业发生任何资金支出时，均应遵守与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托管协议规定的程序。

**第四十条** 托管协议应当特别明确约定以下内容：

(一) 南京市产业基金出具的项目政策合规性自查意见接收确认文件为基金托管人划拨投资款的必备文件之一；

(二) 基金托管人执行市政府投资基金信息管理规定，在基金账户资金变动后 24 小时内将相应数据填入统一的数据管理系统。

**第四十一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至少每年出具托管报告，报送托管协议各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时提交给各合伙人。

## 第八章 合伙人会议

**第四十二条**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应当以书面委托形式确定一名代表出席合伙人会议。

**第四十三条** 合伙人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例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可举行临时合伙人会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合伙企业 10%以上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四条** 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本协议另

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合伙人会议讨论以下事项时，应经合计持有本合伙企业 90%及以上实缴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 (一) 修改合伙协议；
-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三)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
- (四) 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
- (五) 增加或减少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
- (六) 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
- (七) 合伙企业合伙期限的延长；
- (八) 投资原则或投资范围有重大改变；
- (九)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变更；
- (十) 基金管理人关键人士发生变更；
- (十一) 确定基金管理人；
- (十二) 确定及变更基金托管人；
- (十三) 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
- (十四) 本协议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费用与支出是否由本合伙企业承担；
- (十五)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十六) 投资项目的非现金分配方案；
- (十七) 本合伙企业与关联人的交易事项；
- (十八) 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
- (十九)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虽存在上述约定，如本协议其他条款要求第四十五条的任一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的，则该等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本合伙企业方可作出有效决议。合伙人会议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十七）项事项时，作为关联人的合伙人不参与表决。为避免歧义，对该事项进行决议时，应经其他合伙人中合计持有 90%及以上实缴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且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作出反对表决。

**第四十六条** 合伙人会议讨论以下事项时，经合计持有本合伙企业二分之一以上实缴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即可作出决议：

- (一) 选择本合伙企业的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但不包括对外投资经营活动而需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财务、法律尽职调查等情形；
- (二) 批准对违约合伙人的处理；
- (三)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对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事项全体合伙人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直接做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并由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

## 第九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四十八条**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本基金的管理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

**第四十九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和责任如下：

- (一) 不能以本合伙企业（包括其他合伙人，下同）的名义对外举债、对外担保；
- (二) 对于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债务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决定投资时应当有清晰的界定，并制定适当的财务安排予以规避；
- (三) 可按照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目标和市场情况选择各类符合法律规定的投资工具；
- (四) 本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退出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后，应按本协议第十三章规定分配净收入，不得进行再次投资。
- (五)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限。

**第五十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委派的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本合伙企业的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更换时应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或更换的代表应为第五十一条所确定的管理团队关键人士之一。

**第五十一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本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管理团队关键人士如下表所列：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有无境外居留权
1	李昀宏	男	530127197012283214	13501829668	无
2	王坤	男	320821198312201714	15021327526	无
3	王俊	男	362525198303160031	18801918252	无

本条所称关键人士应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投资负责人、合规\风控负责人等人员中选任，且不少于三人。

如果是关键人士中任何一人停止其在管理团队的任职、死亡或是永久性地丧失工作能力，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45 日内推荐一个新人选，并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如果关键人士中两人以上同时停止其在管理团队的任职、死亡或是永久性地丧失工作能力，本合伙企业将暂停所有新的投资，有限合伙人有权暂停其后续出资，但投资期不中止计算。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90 日内推荐两个新人选，并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如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的人选未能获得该等数量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则视为执行

事务合伙人不具备执行合伙事务（管理基金）的资格或能力。

执行事务合伙人出现不具备执行合伙事务（管理基金）的资格或能力情形后的 45 日内，全体有限合伙人可以书面选举任命具备《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普通合伙人”资格的人来担任替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此期间，本合伙企业将只从事存续性活动；若替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未能及时选出，则本合伙企业将解散，并进入清算程序。

**第五十二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本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受有损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进行赔偿，其他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可以将其除名，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一) 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 (二) 不具备执行合伙事务（管理基金）的资格或能力；
- (三)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 (四)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合伙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的不正当行为。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的同时，应当按照《合伙企业法》或本协议的约定，同时另行确定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决定解散合伙企业。

**第五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第五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本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本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一)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二)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三) 参与选聘基金托管人、基金外包服务机构；
- (四) 参与选择承办本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五) 获取经审计的本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本合伙企业财务会计凭证、账簿等财务资料；
- (七) 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八)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九) 依法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 (十)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投资期内，且在本合伙企业用于投资、承诺出资、支付或备付合伙企业当期或近期可以合理预期的合伙费用、债务和其他义务的总额达到总认缴出资额之 70%以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人不得：

(一) 设立或参与设立任何其他与本合伙企业的业务（包括主投资领域、投资策略及地理区域）构成实质竞争的基金或其他投资主体（以下简称“后续基金”，为免疑义，既存基金、境外基金除外）；境外基金是指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人在中国境外发起设立的与本合伙企业的业务不构成实质竞争的基金或其他投资主体；

(二) 担任与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有冲突或可能会造成本合伙企业利益受损的其它基金或其他投资主体的管理人。

**第五十八条** 合伙人会议根据本协议通过决议的事项自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协议自行作出决定的事项自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之日起生效，并对全体合伙人发生效力，不受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进程的影响。

## 第十章 投资决策

**第五十九条**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获得对本合伙企业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决策权，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十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选聘或委派，经本基金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当包含法律、财务、投资管理及与本基金投资方向相适应的产业方面的专业人士。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

南京市产业基金可以根据本合伙企业的运作需要委派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观察员有权对会议的审议事项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观察员不从本合伙企业领取报酬，但其会务费用由本合伙企业承担。

南京市产业基金派驻或变更观察员，应出具书面文件。

**第六十一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并经本基金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六十二条** 任何根据本协议应提交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或合伙人会议审议的与本基金投资事项相关的议案，均应先提交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进行合规性审查。基金管理人应当就议案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国家和南京市相关政策、本协议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意见同步报送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第六十三条**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在收到基金管理人政策合规性自查意见后，具有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者合伙人会议相同的知情权，有权获得基金管理人将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或合伙人会议相同的项目资料，并有权就政策合规性相关问题提出质询。针对议案与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政策合规性审查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权拒绝签署项目政策合规性自查意见接收确认文件。被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否决的议案，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再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或合伙人会议表决亦不得施行，但可以根据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意见进行修改后重新履行政策合规性审查程序。

**第六十四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本合伙企业的最大利益处理合伙事务。

（一）在投资期内，若普通合伙人认为普通合伙人、核心投资管理团队以其自己名义取得、持有或处置任何被投资公司的股权或证券的行为可能与本合伙企业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则普通合伙人应将该等可能涉及利益冲突的情况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

（二）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投资期终止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向本合伙企业提供其所取得的、位于中国境内且符合本合伙企业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投资机会；但前提是，在投资期内，如果任何投资机会同时符合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人士已在中国境内募集成立的、投资于中国境内企业的任一集合投资载体（以下简称“既存基金”）及/或后续基金（定义见第五十七条）（既存基金、后续基金统称“关联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且该等关联基金仍在其投资期内，则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应本着公平、合理、善意的原则，综合考虑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政策、被投资公司架构需要及意愿、本合伙企业与关联基金各自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投资机会金额大小等因素，尽最大努力在本合伙企业与关联基金之间合理分配投资机会。对于前述符合本合伙企业投资目标的投资机会，普通合伙人应优先向本合伙企业提供该投资机会，供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

（三）普通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均需取得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恶意侵害本合伙企业的合法权益，否则应当就给本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于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未予约定的利益冲突情形，普通合伙人将根据其对本合伙企业之最佳利益的善意判断而行事，并采取任何其认为必要或适宜的行动（视情况而定）以改善该利益冲突情形。同时，普通合伙人将存在潜在冲突情形的事项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

## 第十一章 投资业务

**第六十五条**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领域包括：新材料：以高性能新材料、取代进口、未来核心产业所需精细及功能性新材料为主。

其中，新材料产业为主投资领域，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投资于主投资领域的比例不低

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80%，其余资金可沿其主导产业上下游领域进行投资；整体投向原则上不超出南京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投向方向范畴。

**第六十六条** 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成长期和成熟期的项目，兼顾具有高成长性的初创期项目。

**第六十七条** 本合伙企业对单一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高于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20%。

本合伙企业在单一项目中的累计出资比例不超过该项目总出资或股权的 30%，且不作为最大出资人或股东。

**第六十八条** 本合伙企业投资于南京市区内企业的比例不低于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总额的两倍。

前款所称南京市内企业，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地、重要生产经营地或者主要产品研发地位于南京市范围内；
- (二) 与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关系紧密的子公司或分公司位于南京市范围内；
- (三) 被投资企业在获得投资后，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将注册地、重要生产经营地、主要产品研发地或者与生产经营关系紧密的子公司或分公司设立或迁入南京市范围内；
- (四) 产业基金存续期限内，被投资企业被南京市内注册的企业收购；

按照本条规定计算本合伙企业投资于南京市内企业的比例时，其中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一）项所列对象的投资金额比例不得低于本合伙企业在南京市内企业投资总金额的 30%。

**第六十九条** 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 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自购房地产）等业务；
- (二) 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 进行可能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七十条** 投资过程中的闲置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应当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投资于银行存款、合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现金类理财产品、国债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提高资金存放收益，但资金不得脱离托管银行体系内。本合伙企业因流动性投资取得的现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在取得时不进行分配，可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进行投资。

## 第十二章 合伙企业费用

**第七十一条** 本合伙企业应承担与本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开办费；
- (二) 管理费；
- (三) 托管费；
- (四) 验资、财务及审计费；
- (五) 会务费用；
- (六) 不宜在管理费中列支的与投资相关的费用和支出；
- (七) 政府税费；
- (八) 诉讼、仲裁及律师费；
- (九) 清算费用；
- (十) 其他费用。

**第七十二条** “开办费”系指本合伙企业之组建、设立相关的合理费用，包括筹建费用、法律、财务等专业顾问咨询费用等，实报实销，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其中筹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册登记费、印刷设计费，以及因与投资者沟通所发生的差旅费、会务费、办公费等费用。若本合伙企业实际发生之开办费超过前述限额的，需由审计机构对开办费用进行审计，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关联人垫付的开办费，由本合伙企业在具备支付条件后予以报销或返还。

**第七十三条** “管理费”系指本合伙企业在其投资、退出期内按本协议的规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的管理报酬。

本合伙企业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合计金额为：

- (一) 在本合伙企业投资期内，管理费为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 1.5%/年；
- (二) 在本合伙企业退出期内，管理费为本合伙企业未退出原始投资成本余额的 0.75%/年；

在以下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收取管理费：

- (一) 本合伙企业进入延长期、清算期；
- (二) 本合伙企业将实缴出资额投资于其他基金。

为避免歧义，如本条第三款第（二）项中的其他基金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额收取的管理费率高于本条约定的费率，则超过部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

#### **第七十四条** 管理费支付方式

管理费每年为一个收费期间。但若首个收费期间或最后一个收费期间不满一年的，管理费金额为管理费计算基数×该期间的费率×该期间实际天数/365。

首个收费期间的管理费，本合伙企业应在首期出资全部到达募集账户之日起算至提取首

期管理费提款通知的到账日期所在自然年度的最末一日截止，首期管理费应于提款通知的到账日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后的年度管理费按年度预付，即在每年1月的前伍（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的管理费。计费期间不满拾贰（12）个月的，管理费应按照该期间的实际天数占一个完整年度叁佰陆拾伍（365）天之比例计算。

第一款所称管理费计算基数，在投资期内是指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在退出期是指本合伙企业未退出原始投资成本余额。

如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减少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或本合伙企业在投资期届满时最终实缴出资总额低于认缴出资总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减少后的认缴出资总额或最终实缴出资总额为管理费计算基数重新计算管理费，并将差额直接抵扣全体合伙人应付的退出期管理费。为避免歧义，退出期的管理费应以最终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数重新计算，并在退出期首个收费期间的管理费收取前确定。

**第七十五条** 在存在后续认缴的情况下，后续合伙人就新增认缴出资额缴纳管理费的进一步补偿金额的计算标准应由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

**第七十六条** 若最后一个收费期间支付的管理费多于本合伙企业应当实际缴付的管理费的，应当在本合伙企业清算前退还给本合伙企业。

**第七十七条** 为避免重复缴纳管理费，全体合伙人在此共同确认，各合伙人缴付的出资额已包含管理费，管理费从合伙人缴付的出资额中支付，各合伙人不需要另行支付管理费。

**第七十八条** 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出现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本合伙企业利益受到损害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无法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形时，经合计持有本合伙企业二分之一以上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以暂停支付管理费。

**第七十九条** 管理费主要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出：

- 1、管理团队的人事开支，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
- 2、与本合伙企业的管理相关的办公场所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用；
- 3、管理团队在投资、持有、运营、出售项目期间发生的差旅费；
- 4、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与其共同向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的费用；
- 5、投资管理相关的费用与支出；
- 6、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其他支出。

**第八十条** “托管费”系指本合伙企业根据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向基金托管人支付的托管费。

**第八十一条** “验资、财务及审计费”系指本合伙企业进行验资、制作财务报表及报告的费用，包括制作、印刷和发送成本以及本合伙企业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费（包括审计机构提供审计服务发生的差旅费）。

**第八十二条** “会务费用”系指本合伙企业召开合伙人会议所发生的会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人为参加会议所支出的差旅费、通讯费等费用。

**第八十三条** “不宜在管理费中列支的与投资相关的费用和支出”系指本合伙企业因对拟投资企业的投资、持有、运营或出售，需要法律、审计、评估、财务及其他第三方提供专业服务而产生的且不宜在管理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宜在管理费中列支，主要依该等事项是否明显超出基金管理人应当具备的专业能力范围衡量。

前款投资相关的费用与支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可能促使拟投资企业承担。如不能由拟投资企业承担且本合伙企业最终未投资该企业，相关的费用与支出在管理费中列支。如不能由拟投资企业承担且本合伙企业最终完成对该企业投资，相关的费用与支出需要由本合伙企业承担的，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第八十四条** “政府税费”系指政府部门对本合伙企业，或对本合伙企业的收益或资产，或对本合伙企业的交易或运作收取的税、规费及其它费用。

**第八十五条** “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系指本合伙企业因发生诉讼、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以及法律顾问为本合伙企业日常事务提供法律顾问服务而收取的律师费及相关差旅费。为避免歧义，本条所述诉讼、仲裁及律师费不包括在本协议第八十三条规定与投资相关的所有费用和支出之内。

前款所称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系因执行事务合伙人过错而引起的，属于本协议第五十二条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赔偿责任范围。

**第八十六条** “清算费用”系指第十九章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清算时发生的费用。

**第八十七条** “其他费用”系指虽未在第七十一条明确列明，但根据其性质应由本合伙企业承担且经合伙人会议同意的费用。

### 第十三章 收入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八十八条** 因项目投资获得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转让对被投资企业投资的转让所得、被投资企业清算所得或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收入，不再用于投资的回收资金，但需扣除本合伙企业就该等收入应缴纳的税费（如有）。为避免歧义，在进行现金所得的分配时，应扣除项目对应的实际支出费用及预计费用。

预计费用是指预计在剩余合伙期限内，可能发生并将由本合伙企业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清算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第八十九条** 在合伙期限内，本合伙企业就任一投资项目取得项目投资的现金收入，在扣除项目实际支出费用及预计费用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 2 个月内组织分配。

全体合伙人之间的分配执行先本金后收益、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的原则，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一) 第一轮分配：返还全体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首先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所有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累计实缴资本；仍有余额的，再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累计实缴资本；

(二) 第二轮分配：支付全体合伙人 8%优先回报。第一轮分配之后仍有余额的，首先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所有有限合伙人就其按照前述第一轮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实现单利 8%/年的回报率；仍有余额的，再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就其按照前述第一轮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实现单利 8%/年的回报率；（从实缴出资额到账日期起算到该分配时点截止）（该项分配称为“8%优先回报”）；

(三) 第三轮分配（超额收益 80/20 分配）：以上分配之后仍有余额的，该余额为本合伙企业的超额收益，由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共同参与分配。就超额收益的分配，对于年化投资收益率低于单利 15%（含本数）的部分，80%分配至有限合伙人，20%分配至普通合伙人。

(四) 第四轮分配（超额收益 70/30 分配）：就超额收益的分配，对于年化投资收益率超过单利 15%以上的部分，70%分配至有限合伙人，30%分配至普通合伙人。

#### 第九十条 根据本协议第八十九条进行分配时：

(一) 对于已退伙但本合伙企业尚未向其退还财产份额金额的有限合伙人，其参与分配且实缴出资额应计算在内，但退伙的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应获得的退还财产份额金额后不再参与分配，后续分配时其实缴出资额不再计算；

(二) 被取消缴付全部或部分后期出资资格的取消资格之违约合伙人，在计算有限合伙人投资成本分摊比例时，按其实际缴付出资金额的 80%计算，其实缴出资额本金和收益的分配亦以其实际缴付出资金额的 80%为计算基础。

**第九十一条** 本合伙企业将实缴出资额投资于其他基金的，对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不得重复收取超额收益，即如由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取超额收益的，则该等其他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得再针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额提取超额收益；如由该等其他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针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额收取超额收益的，则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再对该部分实缴出资额收取超额收益；如由该等其他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收取的超额收益超过本协议第八十九条约定的金额的，超过部分由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

**第九十二条** 在本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可以提出建议并进行评估，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含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表决通过，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条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的，应参照本协议第八十九条进行分配。

本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

务。

**第九十三条** 本合伙企业在存续期内从被投资企业取得的各类资金，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用于再投资。

**第九十四条**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之规定，合伙企业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合伙企业应按照税收相关法律规定为合伙人办理缴税事宜。

如果本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并且在此情况下本合伙企业要为各合伙人的利益代缴税款，则本合伙企业应通知相关的合伙人，相关合伙人应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本合伙企业返还代其缴纳的税款。

**第九十五条** 根据南京市产业基金规定的考核评价制度，本合伙企业实现预期投资绩效和政策目标并符合其他规定条件的，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在收回所有投资本金和门槛收益的基础上，可以给予其他合伙人适当让利。

## 第十四章 财产份额转让

**第九十六条** 有限合伙人之间可以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但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九十七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且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转让申请。当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该转让申请方为“有效申请”：

（一）财产份额转让不会导致本合伙企业违反《合伙企业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或由于转让导致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限制；

（二）受让方已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及将遵守本协议约定、承继转让方本协议项下对应义务的承诺函，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适宜要求的其他文件、证件及信息；

（三）受让方已书面承诺承担因财产份额转让引起的本合伙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的所有费用。

对于一项有效申请，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但应向全体合伙人说明理由。

**第九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第九十九条** 普通合伙人不应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如出现其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之特殊情况，确需转让其财产份额，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在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转让。

尽管有前述之规定，普通合伙人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可向其关联人转让财产份额，但前提

是拟受让财产份额当时该关联人的总资产不少于普通合伙人的总资产，且该关联人符合本合伙协议有关普通合伙人的其他规定条件。

**第一〇〇条**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依照本协议第十五章的规定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第一〇一条** 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进行质押。

## 第十五章 入伙与退伙

**第一〇二条** 本合伙企业在中基协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后，不得开放认/申购（认缴）和赎回（退出）。但是，在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退出投资项目减资、对违约合伙人的除名或替换以及合伙份额转让不在此列。但是，为了达到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需要，如果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可以新增合伙人入伙或由现合伙人追加认缴出资的方式增加认缴出资总额，但增加的认缴出资额不得超过基金产品备案时认缴出资总额的三倍：

- (一) 本合伙企业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人托管并持续托管；
- (二) 本合伙企业处在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期内；
- (三) 本合伙企业进行组合投资，投资于单一标的的资金不超过基金最终认缴出资总额的 50%；
- (四)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作出决议。

**第一〇三条**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新入伙合伙人自其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入伙且新入伙合伙人与原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之日起成为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本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一〇四条** 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 本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二) 经合伙人会议同意；
- (三)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四)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一〇五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一)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二) 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应当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三)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四)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〇六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 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
- (三)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合伙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的不正当行为，且造成合伙企业重大损失；
- (四)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第一〇七条** 合伙人退伙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决定。

**第一〇八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普通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本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本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一〇九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原则上在本合伙企业到期清算时退出。

**第一一〇条** 本合伙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应当提前退出本合伙企业，违约责任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一) 未按《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南京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宁政发〔2016〕264号）、《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指引（试行）》（发改办财金规〔2017〕571号）和《南京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实施方案（试行）》（宁政办发〔2017〕136号）的要求、本协议的约定开展投资业务且未能有效整改的；

(二) 本协议签订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完成本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等设立手续的；

(三) 出资实缴到位满1年仍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四) 投资项目不符合本条第（一）项政策导向的；

(五) 管理人、基石有限合伙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六) 出现因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行为可能严重损害南京市产业基金利益的情况；

(七) 本协议约定的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可提前退出的其他情况。

如果出现上述本条第（二）至（六）款情形而导致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提前退出的，则其他合伙人有权行使同等的退出权利，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全体合伙人会议讨论合伙

人提前退出、或者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的程序与流程，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 第十六章 会计与报告

**第一一一条** 本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为每年的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但首个会计年度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当年之 12 月 31 日止。

**第一一二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本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并编制会计报表。

本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委托有资质的独立审计机构对本合伙企业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第一一三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每一会计年度中的每一季度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向全体合伙人提交上一季度本合伙企业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简明报告。

**第一一四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向全体合伙人提交半年报告，包含半年业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一五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全体合伙人提交上一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包含年度业务报告、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托管报告。

**第一一六条** 有限合伙人有权查阅、复制本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一七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要求查阅本合伙企业会计凭证、账簿等会计资料，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拒绝，并应提供充分配合。

**第一一八条** 有限合伙人在行使第一百一六条、第一百一七条项下权利时，应遵守本合伙企业的保密程序和规定，并不得损害本合伙企业的合法利益。

## 第十七章 信息披露

**第一一九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

**第一二〇条** 本合伙企业同时执行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统一的信息数据管理制度、平台和有关要求。

**第一二一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向全体合伙人披露的信息包括：

- (一) 基金协议；
- (二) 招募说明书等宣传推介文件；
- (三) 基金销售协议中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如有）；

- (四) 基金的投资情况;
- (五) 基金的资产负债情况;
- (六) 基金的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七) 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安排;
- (八)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 (九) 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 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一二二条** 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全体合伙人更新本基金的相关信息，包括认缴规模、实缴规模、投资者数量、主要投资方向等。

**第一二三条** 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全体合伙人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或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所管理的私募基金等基本信息。

**第一二四条** 本基金运行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以内向全体合伙人披露以下信息：

- (一) 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 (二) 基金的财务情况;
- (三) 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 (四) 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
- (五) 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 (六) 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七) 其他与基金运行相关的重要信息。

**第一二五条** 本基金运行期间，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

- (一) 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 (二) 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托管费率发生变化的；
- (四)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
- (五) 基金存续期变更的；
- (六) 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 (七) 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措施；
- (八) 任何有可能影响到基金资产安全的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况；
- (九) 任何有可能影响到基金资产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重大调整；
- (十) 其他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资产或所投资项目重大损失（分别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或项目投资总额的 10%）；

- (十一) 被投资企业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或有足够证据证明其技术或产品开发失败;
- (十二) 被投资企业或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牵连到任何诉讼和仲裁程序, 或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对其财产进行限制;
- (十三) 基金托管人不当行为或失误等;
- (十四) 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二六条** 普通合伙人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合伙人报告:

- (一) 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二)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 (三) 主要股东、出资结构发生变化;
- (四) 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雇员发生变化;
- (五) 分立或者合并;
- (六) 发生破产、清算、营业执照被吊销或任何其他使其不具有管理基金的资格或能力的事项;
- (七)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 (八) 可能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二七条** 在有限合伙人提出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有限合伙人提交申报所得税所需的信息。

**第一二八条** 对于各类投资的风险控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该制定具体的方案, 向年度合伙人会议报告, 在获得合伙人会议批准后在本年度实施。

**第一二九条** 本合伙企业因管理或转让、清算等需要聘请相关专业机构进行验资、审计、评估、法律等活动时,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南京市国资委建立的中介机构库中选择承担机构。库内机构难以满足需要的, 经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同意可以另行选择。

**第一三〇条** 本合伙企业同时执行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统一的信息数据管理制度、平台和有关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季度资产估值表(每月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资金申购或赎回确认单(如本合伙企业发生增资或减资, 应于该事项发生后次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投资项目回款说明函(如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发生回款, 应于该事项发生后次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 第十八章 通知

**第一三一条** 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交付或发送至下列通讯地址, 即为完成发送或送达:

给本合伙企业的通知发送至：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航路 68 号招商局上海中心 303 室

电子邮箱：wangkun@sscapt.com

传真： -

电话： 15021327526

收件人：王坤

给普通合伙人的通知发送至：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航路 68 号招商局上海中心 303 室

电子邮箱：wangkun@sscapt.com

传真： -

电话： 15021327526

收件人：王坤

**第一三二条** 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通知发送至各有限合伙人另行书面通知的通讯地址。

任何有限合伙人可随时经向本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而变更其通讯地址。

普通合伙人和本合伙企业可经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而变更其通讯地址。

## 第十九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一三三条** 本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本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天；
- (五) 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法律、法规、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一三四条** 本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可以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也可以自本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 15 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第一三五条**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本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 (一) 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 (三) 清缴所欠税款；
- (四) 清理债权、债务；

- (五) 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六) 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第一三六条** 清算期间，本合伙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三七条** 本合伙企业清算时，本合伙企业财产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及分配：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缴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本合伙企业的债务；
- (五) 根据本协议第十三章规定的分配原则和程序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其中对第（一）至（三）项必须以现金形式进行清偿，如现金部分不足则应增加其他资产的变现；第（四）项应与债权人协商清偿方式。

**第一三八条** 本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本合伙企业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 第二十章 陈述与保证

**第一三九条** 普通合伙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 (一) 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并理解本协议内容之确切含义；
- (二) 其缴付至本合伙企业的出资来源合法；
- (三) 其签订本协议已按其内部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充分授权，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为其合法有效的代表；签订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其章程、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 (四) 其系为自己的利益持有财产份额，该等权益之上不存在委托、信托或代持关系。
- (五) 应在现实可行的前提下，尽快办理本合伙企业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

**第一四〇条** 有限合伙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 (一) 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并理解本协议内容之确切含义；
- (二) 其充分理解投资本合伙企业的风险，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管理团队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对其投资本金及收益提供任何保证和承诺；
- (三) 其具备成为本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的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禁止或限制其成为本合伙企业之合伙人的情形；
- (四) 其缴付至本合伙企业的出资来源合法；
- (五) 其签订本协议已按其内部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充分授权，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为其合法有效的代表；签订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其章程、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 (六) 其系为自己的利益持有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该等财产份额之上不存在委托、

信托或代持关系，如有充分证据证明该等财产份额之上存在委托、信托或代持关系的，则普通合伙人可以要求该有限合伙人退伙或转让其份额。

## 第二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一四一条**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一四二条**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或者合伙企业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四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第一四四条**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四五条** 合伙人对依本协议应经相应程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四六条** 合伙人违反国家法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四七条** 清算人未依照《合伙企业法》规定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第一四八条** 违约方应赔偿本合伙企业、守约方为调查、追究违约方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的差旅食宿费和由司法部门、行政机关和其他专业机构收取的诉讼费、保全费（含担保费）、仲裁费、查询费、资料复印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律师费等。

## 第二十二章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第一四九条**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与南京市产业基金有关的约定还应执行国家和南京市关于政府投资基金的管理规定。

**第一五〇条**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各方协商未成的，任何一方应将上述争议提交本基金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 第二十三章 其他

**第一五一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高于”、“超过”、“多于”、“低于”、“不满”、“少于”均不含本数。

**第一五二条** 本协议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规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部分，本协议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此种情况下，各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一五三条**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正式签署始得生效。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代。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一五四条** 本协议包含各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本协议生效后取代各方在此之前有关本协议所约定内容已经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洽谈、谈判、备忘录、合伙协议，如果之前的约定与本协议冲突或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内容为准。除本协议外，本协议当事方之间另行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均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及其履行；本协议各方承诺并确认已向其他各方如实披露其另行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否则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他各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第一五十五条** 各合伙人均应对因协商、签署及执行本协议而了解的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有关本合伙企业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本协议所含信息（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由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保证自接收、管理、使用、掌握或知悉之日起、合伙期间及退出后2年内，予以保密，但以下情况除外：

- （一）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向相关主体所进行的披露；
- （二）向在正常业务所委托的审计、律师等工作人员进行的披露，但前提是该等人员必须对其在进行前述工作中所获知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义务承担保密义务；
- （三）该等资料和文件可由公开途径获得；
- （四）向法院或者根据任何诉前披露程序或类此程序的要求，或者根据所采取的法律程序所进行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披露；
- （五）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该等监管机构所作的披露。

## 第一五六条 数据备份

（一）全体合伙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如适用）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如适用）应当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全体合伙人）数据的备份。

（二）全体合伙人同意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 **第一五七条 应急处置预案**

（一）若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有限合伙企业的能力的，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宣告破产、或被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快通知全体合伙人，并按照本协议约定选聘继任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如果自前述事件发生之日起超过 60 日，未能选聘产生继任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则本合伙企业应当进行清算。

（二）在继任的管理人到位前，原管理人仍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妥善处置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免疑义，管理人对私募投资基金的职责不因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照适用法律和规范执行注销管理人登记等自律措施而免除。

（三）在管理人更换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事务、维持有限合伙企业运营，并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妥善处理由此发生的纠纷（如有）。

**第一五八条 在全体合伙人出资全部到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本合伙企业的基金备案手续。**

**第一五九条 本协议壹式十份，各合伙人各持壹份，壹份用于合伙企业办理相关手续或备案，留存壹份用于合伙企业存档。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六〇条 全体合伙人同意管理人将本协议提交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若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存在多个版本且内容相冲突的，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的版本为准。管理人应促成本协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第一六一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协议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银鞍岭秀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

普通合伙人：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银鞍岭秀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银鞍岭秀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银鞍岭秀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上海惠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林云、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银鞍岭秀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 为《南京银鞍岭秀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 为《南京银鞍岭秀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 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委派代表/授权代表:



## 附件一、全体合伙人及其出资

普通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MA1FL5TU0A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张杨路 707 号 2 层西区 206 室	1,000	1.10%

有限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1320100MA1N5EJT3D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 B 单元二楼	20,800	22.91%
中化国际(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710923539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长清北路 233 号 12 层	28,000	30.84%
上海惠宬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91310115630877560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中科路 699 号	16,000	17.62%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91320684791979672T	海门市滨海新区港西大道 999 号	10,000	11.01%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 公司	914200001775900188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847 号 瑞通广场 B 座 16-17 层	10,000	11.01%
南京创润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91320191MA27391Y2K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 片区区望江路 5 号 3 号楼 3 楼 X-048(信息申报)	5,000	5.51%

